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八月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2011(法意)第076号

致：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地产”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调整”）出具《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真实有效；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一切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与疏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

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二）2011年4月21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217,600,000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增至326,400,000股。2011年5月4日，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三）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 依据《激励计划》第34条第1款第1项规定之调整方法，201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后，股票期权数量由1088万份（首次授予期权数量979.2万份，预留期权数量108.8万份）调整为1632万份（首次授予期权数量1468.8万份，预留期权数量163.2万份）。

$$\text{即：}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数量=1088万份 $\times [1 + (0.15+0.35)] = 163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79.2万份 $\times [1 + (0.15+0.35)] = 1468.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108.8万份 $\times [1 + (0.15+0.35)] = 163.2$ 万份。

2. 依据《激励计划》第35条第1款第1、3项规定之调整方法，2010年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34.1元调整为每股22.6元。

即：（1）派息

$$P_1 = P_0 - V = 34.1 \text{元} - 0.2 \text{元} = 33.9 \text{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 = P_1 \div (1 + n) = 33.9 \text{元} \div [1 + (0.15+0.35)] = 22.6 \text{元}$$

其中： P_1 为派息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除权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若在除权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期权调整的调整依据

（一）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二）依据《激励计划》第35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世联地产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系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而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由的规定。

三、本次期权调整的授权及批准

（一）根据《激励计划》第36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二）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期权调整的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期权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期权调整登记手续。

五、本次期权调整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联地产本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施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经办律师：_____

隋淑静

刘杰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